

## 就龍巖寺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1(2)(b)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在《條例》第25條規定的圖則上顯示的範圍內)，包括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但申請人(i)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用該未批租土地；及(ii)沒有向地政總署署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或任何其他理由)；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1(3)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的規定；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發牌委員會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申請指引》(《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證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及第25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建議圖則並不符合《條例》內上述條文的規定及發牌委員會的《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
- (v)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提交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並不符合《申請指引》的指明要求；以及
- (v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的所有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